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度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B 包）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经采公开-2025-11



河南瑞昇

采 购 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
1. 说明.....	16 -
2. 招标文件.....	18 -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8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
5. 开标.....	22 -
6. 评标.....	22 -
7. 授予合同.....	25 -
8. 重新招标.....	26 -
9. 纪律和监督.....	27 -
第三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29 -
一、资格审查.....	29 -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8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三、授权委托书.....	48
四、投标承诺函.....	49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2
六、主要管理岗人员信息.....	61
七、技术部分.....	62
八、商务部分.....	63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4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5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66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
十三、其他材料.....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2025年度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2025年度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经采公开-2025-11

2、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2025年度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400000元

最高限价：24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A包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2025年度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A包)	1200000	1200000	是	12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0
2	B包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2025年度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B包)	1200000	1200000	是	12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2025年度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通过评审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手续（提供全套使用林地申请资料）；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期限：一年；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2个标包；

A包：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2025年度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A包）；

B包：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2025年度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B包）；

供应商可对上述标包中的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包。

5.6 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费率形式报价，最高限价费率定为收费标准的70%。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仅为参考。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17日至2025年06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7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7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

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

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6/20200219/5b35945d-0f57-4beb-8bca-637a1ae98c28.html>）。

(5) 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CA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

(6)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7)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与经开二大街交叉口

联 系 人：张巍

联系方式：139038202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台商大厦 A 座 716 室

联 系 人：贾瑶

联系方式：0371-661112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瑶

电 话：0371-661112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p>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p> <p>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与经开二大街交叉口</p> <p>联系人：张巍</p> <p>联系方式：13903820220</p>
1.2.2	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台商大厦A座716室</p> <p>联系人：贾瑶</p> <p>联系方式：0371-66111233</p> <p>E-mail：hnjmsqyzx@163.com</p> <p>单位名称：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金水支行</p> <p>账号：76080078801300000424</p>
1.3.1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2025年度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
1.3.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4	所属标包	B包
1.4.1	采购内容	B包：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2025年度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通过评审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手续（提供全套使用林地申请资料）
1.4.2	服务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服务期限	一年
1.4.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5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资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供应商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p> <p>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1.4.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6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组织, 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7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8.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三章资格审查标准及符合性评审标准内容
1.8.4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8.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要明确投标人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9.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10.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
4.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4.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1.2	开标程序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的程序进行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6.5.2	关于机器码的废标条件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规定：两家及以上投标单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6.5.4	本项目采用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7.3	中标公告媒体及期限	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7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7.8	中标服务费	<p>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p> <p>2.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p>本项目B包采用费率形式报价，最高限价费率定为收费标准的70%。</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费率，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10.2	收费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林地形状</td> <td>基础费用</td> <td>收费基价</td> </tr> <tr> <td>块状用地</td> <td>5.0万元/项目</td> <td>1.5万元/公顷</td> </tr> <tr> <td>线状用地</td> <td>5.0万元/项目</td> <td>1.5-2.0万元/公里</td> </tr> <tr> <td colspan="3">注：1. 根据林地的使用情况，计算费用时可分别乘以不同类别的调整系数；</td></tr> <tr> <td colspan="3">2. 按照块状用地范围内使用林地总面积或线状用地总长度计算收费达到3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以减免基础费用；</td></tr> </table> <p>3. 线状用地沿线的辅助工程的计价原则：</p> <p>① 当项目沿线的辅助工程(含临时占地)面积低于主线使用土地面积的30%以下时，全线可以按照2.0万元/公里综合计价；</p> <p>②当项目沿线的辅助工程(含临时占地)面积高于主线使用土地面积的30%以上时，主线按照1.5万元/公里计价，辅助工程(含临时占地)按照块状用地1.5万元/公顷计价，两项之和即为收费总价；</p> <p>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成果报告可按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分别提交成果报告，每份报告提交数量超过10份以上的，印刷成本另行收费；</p> <p>5. 永久占地或临时占地报告需要按照不同审批单位单独编制成果报告的，每增加1个报告，增加收费10万元。</p>	林地形状	基础费用	收费基价	块状用地	5.0万元/项目	1.5万元/公顷	线状用地	5.0万元/项目	1.5-2.0万元/公里	注：1. 根据林地的使用情况，计算费用时可分别乘以不同类别的调整系数；			2. 按照块状用地范围内使用林地总面积或线状用地总长度计算收费达到3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以减免基础费用；		
林地形状	基础费用	收费基价															
块状用地	5.0万元/项目	1.5万元/公顷															
线状用地	5.0万元/项目	1.5-2.0万元/公里															
注：1. 根据林地的使用情况，计算费用时可分别乘以不同类别的调整系数；																	
2. 按照块状用地范围内使用林地总面积或线状用地总长度计算收费达到3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以减免基础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投标语言	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0.4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10.5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属于环保、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保、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响应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p> <p>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5.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以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若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7. 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p>
10.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p> <p>①加密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p> <p>②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p> <p>③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和.n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p> <p>④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⑤投标人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投标人自行负责。</p> <p>⑥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p>
10.7	质疑联系方式	<p>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 3. 采购人联系单位：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联系电话：13903820220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与经开二大街交叉口 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单位：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6111233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台商大厦A座716室
10.8	其他	<p>提醒：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投标人可以同时投报多个标包，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包。若同一个投标人在多个标包中综合得分均第一，被多个标包同时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此中标候选人只能按标包排序选择靠前的标包成交，同时放弃其他标包中标候选人资格；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放弃中标资格后，第二名中标候选人顺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0.9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0.10	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各潜在供应商将资格证明材料上传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通知公告”中“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2.6 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7 质保：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保或质保期限，是指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必须提供伴随服务及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注：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该投标总报价中），并由此享用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限及伴随服务。

1.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如有“进口货物”的描述，是指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1.3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等

1.3.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所投标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等

1.4.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按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

1.4.6 联合体投标：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投标费用

1.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现场考察

现场考察：投标人以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货物安装、调试环境等因素而进行的现场考察原则如下：

(1) 货物和服务招标一般不统一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招标文件中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则由代理机构统一组织，投标人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

(2) 招标文件中未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则由投标人自行参加的原则进行。

(3)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车辆及人身安全等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 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8 响应和偏离

1.8.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8.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或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8.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

决。

1.8.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8.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風險。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或在交易平台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交易平台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或交易平台要求的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

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六、主要管理岗人员信息

七、技术部分

八、商务部分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其他材料

3.4 投标格式

3.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如实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服务内容偏离表等。

3.5 投标报价

3.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5.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5.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5.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和货物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

所规定的分项。

3.5.5 投标人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投标货币：人民币。注：在本次采购项目各包段中，如遇到某单项伴随货物有两种以上配置要求的情况，以最低配置参与投标报价。

3.5.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3.6.1 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3.6.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3.7 证明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和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给予评标。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注：

(1) 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产品，未给出具体品牌和型号或给出的型号有误的，则视为不响应强制节能产品政策要求并按本招标文件中有关强制节能产品的评标标准执行。

(2) 所投产品属于非强制节能产品（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外的货物），每一项未给出具体型号的，按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给予评标。

(3) 对于需要按照采购人使用环境而需要定制定做的家具类且又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货物时，可不提供型号。

(4) 所投货物属于成品软件的，需要提供具体版本号，否则按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给予评标。

3.7.2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伴随货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伴随货物。

3.7.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 (1) 服务伴随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投标货物或投标工程的运行服务方案。

3.7.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离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7.5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7.6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3.9 投标有效期

3.9.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3.9.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3.9.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内容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10.3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

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投标文件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参加远程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员应准时参加。

5.1.2 开标程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的程序进行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工作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财政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依评标价由低到高或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6.1.3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

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交易平台系统要求的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投标文件的初审

6.3.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6.3.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离，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6.3.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3.6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6.4 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6.5 评标标准

6.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5.4 常用评标办法解释

a. 最低评标价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b. 综合评分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5.5 中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6.6.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6.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

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6.6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授予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7.1.1 除 7.7 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7.2 投标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7.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7.3 中标结果

7.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如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一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投标人的，确认结果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有效期。

7.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按照财库〔2015〕135 号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内容编制。

7.3.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7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投标人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8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

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7.4.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中标通知书

7.5.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7.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7.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5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7.6.6 如中标人不按第7.6.1条约定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将取消其中标决定。

7.7 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中标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7.8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8. 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纪律要求

9.1.1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9.1.4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1.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1.6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质疑、投诉

9.2.1 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豫财办购[2005]23号文件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暂行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投标人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9.2.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9.2.3 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过程、预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9.2.4 投标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二)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2.5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 (二)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 (三) 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必须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有效法律证明材料；
- (四)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五) 质疑的日期；
- (六)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本须知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投标人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9.2.6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二) 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 (三) 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9.2.7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9.2.8 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9 经调查核实，对质疑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 质疑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 (二) 质疑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质疑；
- (三) 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9.2.10 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下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中小企业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所投标包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的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4项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9.1款的规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5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2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15。 注：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3 (2)	技术部分 (60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8分) 2.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3. 人员配备 (6分)	<p>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制定服务实施方案，包括服务计划、服务流程、服务目标及服务重点等具体内容。</p> <p>①服务方案能紧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 ②服务实施方案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内容完整，可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③服务实施方案相关内容只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2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p>①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基本满足需求的得5分； ③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内容有缺失的得2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计划、人员分工、定岗定责等。 ①人员安排计划合理、人员分工明确、切实能够执行定岗定责内容，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p>

		<p>②有人员安排计划、人员分工、定岗定责内容，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p> <p>③人员安排计划、人员分工、定岗定责内容描述简单的得2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进度保障措施（8分）	<p>①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全面、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求的得8分。</p> <p>②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到位，基本满足需求的得5分。</p> <p>③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内容有缺失的得2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6分）	<p>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处理方法：</p> <p>①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及相关处理方法考虑全面、合理可行的得6分；</p> <p>②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及相关处理方法基本全面、基本可行的得4分；</p> <p>③重点难点分析内容不完整，处理方法只能满足工作需要的得2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使用林地现状情况调查方法（6分）	<p>①调查方法科学、完整、严谨、合理有针对性得6分；</p> <p>②调查方法科学、严谨、合理，但不够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得4分；</p> <p>③调查方法科学、严谨，但不够合理，完整性及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拟投入设备（6分）	<p>①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工具等装备齐全、配置合理得6分；</p> <p>②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工具等装备基本齐全、配置基本合理得4分；</p> <p>③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工具等装备配置较差得2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内部管控和保密措施（6分）	<p>①供应商内控制度和保密措施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求的得6分；</p> <p>②供应商内控制度和保密措施内容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基本能够满足服务的需求的得4分；</p> <p>③供应商内控制度和保密措施内容不完整，方案存在不合理、措施不到位的得2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9. 应急处理体系与措施（6分）	<p>①供应商应急处理措施完善合理，可实施性和操作性强得6分。</p> <p>②供应商应急处理措施基本完善，基本能够应对应急情况的得4分。</p> <p>③供应商应急处理措施不合理，可实施性和操作性差的得2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3 (3)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5分)	供应商业绩 (6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提供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6分)	<p>①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难点以及自身经验给出合理化建议，内容详实，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p> <p>②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难点以及自身经验给出合理化建议，内容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p> <p>③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难点以及自身经验给出合理化建议，内容不合理不明确的得2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 (13分)	<p>1. 具有保证服务措施落实到位的履职尽责的承诺：</p> <p>①承诺内容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得5分；</p> <p>②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可行的得3分；</p> <p>③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委托人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p>

		<p>①承诺内容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得 5 分； ②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可行的得 3 分； ③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p> <p>①内容全面、详实、可行的得 3 分； ②内容基本全面、可行的得 2 分； ③内容有重大缺陷、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注：以上评分标准中各项若投标文件中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投标人。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2 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4.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检查、符合性检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1 资格检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函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2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采购人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比较与评价

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二章第4.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4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6.5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6.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评审结果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7.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办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参考格式，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委托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2025年度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包）等相关工作委托及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的签订依据及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的依据

1、协议签订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国家及地方有关林地保护的法律法规
- (3) 林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技术规范及管理规范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乙方的投标文件

2、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依据

- (1) 甲乙双方签订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合同书
- (2) 甲方应乙方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

第二条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

第三条 咨询要求

- 1、乙方应以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文本及电子档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 2、乙方提交的具体时间以自乙方接受甲方咨询之日和甲方要求的时间期限为准。
- 3、乙方须在资料齐备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组卷上报材料。

第四条 咨询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1. 费用标准

根据中标单位的中标费率，本次服务价格按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印发的《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收费标准的_____计算。

2. 付款方式

一个项目一结算。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且项目咨询成果需通过林业部门审批。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2、甲方应为赴现场开展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配合和便利条件。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工作范围及内容开展工作，确保可研咨询成果内容完整、项目齐全。工作期间负责有关人员人身及财物安全。

2、乙方指派专人为工作联络员，及时与甲方联系沟通，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3、乙方在申报手续过程中对可行性报告提出的问题负责解释、补充及修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直至达到合格标准为止。

4、乙方对项目咨询成果的质量负责。

5、乙方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办理工程林业部门有关报批手续。

6、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一切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复制给第三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下次委托资格。

(1) 无正当理由超过委托时限，经催促 3 个工作日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

(2) 接收委托人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后保管不当，造成资料缺失的；

(3) 成果文件中林地地类和面积出现错误的；

(4) 成果文件未达到规定要求，连续两次未通过审批的；

(5) 接受委托后，不配合委托人工作，对完成成果文件造成影响的。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委托资格 6 个月，不足 6 个月的直接取消委托资格。

(1) 无正当理由超过委托时限，经催促仍未提交工作成果，且超过 7 个工作日的；

(2) 因违规操作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取消委托资格，并不予支付费用。

- (1) 因人员变动等原因，无力承担项目咨询委托的；
- (2)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当次委托的；
- (3) 机构工商信息变更或资质变更，不再符合本项目入围资格要求的；
- (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项目受到重大影响的；
- (5) 有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

第八条 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2、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调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项目的日常对接、汇报及协调工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项目编号：郑经采公开-2025-11
- 2、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2025年度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B包：1200000元 最高限价：B包：1200000元
注：本项目采用费率形式报价，最高限价费率定为收费标准的70%。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仅为参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2025年度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通过评审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手续（提供全套使用林地申请资料）；
 -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服务期限：一年；
 -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2个标包；
A包：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2025年度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A包）；
B包：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2025年度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B包）；
供应商可对上述标包中的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包。
 - 5.6 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费率形式报价，最高限价费率定为收费标准的70%。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仅为参考。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10、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 11、中标人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2025年度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B包）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的条款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包)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主要管理岗人员信息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其他材料

说明：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投标人可适当对内容进行调整，以满足投标人的投标需求。本章中要求的签字盖章可以为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也可以以CA锁直接签字盖章。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标包）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费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所投标包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费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投标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需提供样品）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及标包：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项”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我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六、主要管理岗人员信息

拟委任的主要管理岗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备注

备注：主要管理岗人员应附身份证件、资质证书（如有）、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要求的相关内容

八、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要求的相关资料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采购编号: _____(采购编号) 招标公告,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及货物, 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文件须盖单位公章)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小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十三、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